

《證券交易法與商業會計法》

一、請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說明下列用語之立法定義。(25分)

- (一)募集
- (二)私募
- (三)發行
- (四)承銷
- (五)證券交易所

命題意旨	本題為證券交易法基本名詞解釋，為證交法研習之基本功。
答題關鍵	本題考生答題重點應放在證券交易法的名詞定義上，除了背出條號和條文關鍵字外，繼而需就條文意加以闡述，對實務上的運作稍做說明。再者必須要注意到這些名詞之間的關聯性，例如募集與私募之間如何區分？關鍵何在？也可簡單條列學說就法條規定的批評與建議，以增加答題的深度。對於證券交易法上管理發行人和證券商之行為客體，為證交法規範重點，如何界定此等行為之範圍，實務問題屢見不鮮，其基本概念自為考試的大熱門，然而答題的篇幅和時間如何分配，對於考生而言仍為一大學問，只要以法條為中心，抓緊概念架構，輔以立法目的和學說解釋，即可輕易獲得高分。

【擬答】

(一)募集

- 1.證券交易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本法所稱募集，謂發起人於公司成立前或發行公司於發行前，對非特定人公開招募有價證券之行為。」其主體在公司成立前為發起人，在成立後為發行公司。
- 2.募集行為的關鍵在於「對非特定人的公開招募」。學者有認為非特定人係指不特定多數人之意，惟證券交易法規定對特定人招募股份之行為為私募行為，其關鍵在於對該特定人之招募股份是否有保護之必要性。就保障投資公益之立場，亦有學者認為凡不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之六條關於私募之規定之行為，均應解為「募集」行為。

(二)私募

- 1.私募之法制設計關鍵在於使企業能有靈活多元化，更具彈性，但必須要兼顧相對人的資訊保護，故依證券交易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本法所稱私募，謂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依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對特定人招募有價證券之行為。」公司辦理私募程序需先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之六條規定，以股東會特別決議為之，且在要件上有諸多限制。
- 2.對象限制：公司辦理私募之對象亦僅限於「一、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法人或機構。二、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三、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 3.人數限制：第二款和第三款之對象不得超過三十五人。
- 4.程序限制：該公司應於股款或公司債等有價證券之價款繳納完成日起十五日內，檢附相關書件，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依第一項規定進行有價證券之私募者，應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左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一、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二、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其已洽定應募人者，並說明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依第一項規定進行有價證券私募，並依前項各款規定於該次股東會議案中列舉及說明分次私募相關事項者，得於該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
- 5.總額限制：普通公司債之私募，其發行總額，除經主管機關徵詢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外，不得逾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之百分之四百，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規定之限制。並得於董事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理。
- 6.行銷限制：有價證券之私募及再行賣出，不得為一般性廣告或公開勸誘之行為。違反前項規定者，視為對



高點律師司法官班 <http://www.license.com.tw/lawyer/>
 北市開封街一段 2 號 8 樓 • 02-23115586 (代表號)

非特定人公開招募之行爲。

(三)發行

- 1.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本法所稱發行，謂發行人於募集後製作並交付，或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有價證券之行爲。」法規上似僅只於發行人在募集有價證券後將所製作之實體有價證券交付予應募人，或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之動作，意即有價證券應募完成後的製作交付之動作。
- 2.有學者認爲條文文義規範過於狹隘，且與第 7 條第 1 項之規定互爲解釋，又無法與其他如公司法上的公開發行之規範接軌，應刪除爲妥。

(四)承銷

- 1.證券交易法第十條規定：「本法所稱承銷，謂依約定包銷或代銷發行人發行有價證券之行爲。」
- 2.包銷者，依證交法第 71 條規定：「證券承銷商包銷有價證券，於承銷契約所訂定之承銷期間屆滿後，對於約定包銷之有價證券，未能全數銷售者，其贖餘數額之有價證券，應自行認購之。證券承銷商包銷有價證券，得先行認購後再行銷售或於承銷契約訂明保留一部分自行認購。證券承銷商辦理前項之包銷，其應具備之條件，由主管機關定之。」
- 3.代銷者，證交法第 72 條證券承銷商代銷有價證券，於承銷契約所訂定之承銷期間屆滿後，對於約定代銷之有價證券，未能全數銷售者，其剩餘數額之有價證券，得退還發行人。

(五)證券交易所

- 1.證券交易所提供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交易及管理證券商及上市公司之功能。依證券交易法第十一條規定：「本法所稱證券交易所，謂依本法之規定，設置場所及設備，以供給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爲目的之法人。」其設立採許可制，設立前應經主管機關許可。其組織可分爲公司制和會員制兩種。我國現階段爲公司制。
- 2.會員制證交所依證券交易法第 103 條規定：「會員制證券交易所，爲非以營利爲目的之社團法人，除依本法規定外，適用民法之規定。前項證券交易所之會員，以證券自營商及證券經紀商爲限。」

二、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章「證券商同業公會」之規定，說明證券商、證券商同業公會與主管機關之關係。(25 分)

命題意旨	本題重點在回答證交法上規範的證券商同業公會之法律架構。
答題關鍵	考生僅需背出證券交易法第八十九條、九十條、九十一條、九十二條，並闡述主管機關與證券商同業公會的監督關係，以及同業公會和其會員間的監督關係即可。 就本題的內涵來看，僅寫出證交法上關於同業公會的規定其實不足，但要求考生要知悉證券商同業公會業務管理規則之內容實在過於苛求，但至少也要對其規範內容有初步了解，故在解題時不需要就前該規定全部背出，在闡述同業公會和會員間的監督關係時，其內容大致符合該管理規則之方向即可。

【擬答】

- (一)1.證券交易法對於證券市場的規範，其最深奧的學問在於市場「自律」和公權力的「他律」間如何分配？手段爲何？除了政府透過公權力的管制介入市場之外，來自於市場同業間的自律配合，以供需法則調節市場機制，也是證券交易法規範的重要一環，如何因應市場環境調整證券交易法制，使自律與他律得以並行運作，是證券交易法學研究的主要方向。
- 2.證券商同業公會是典型自律機構之代表，依證券交易法第八十九條規定：「證券商非加入同業公會，不得開業。」同業公會爲法定商業團體之一，屬社團法人。
- (二)1.證券商同業公會的活動內容，依證券交易法第九十條規定：「證券商同業公會章程之主要內容，及其業務之指導與監督，由主管機關以命令定之。」訂定證券商同業公會業務管理規則，以規範證券商同業公會之權限。其中包括：
 - (1)關於維護有價證券買賣之公正及保護投資人事項。
 - (2)關於防止有價證券買賣詐欺、操縱市場、收取不當手續費、費用及其他不當得利等行爲事項。



高點律師司法官班 <http://www.license.com.tw/lawyer/>
 北市開封街一段 2 號 8 樓 • 02-23115586 (代表號)

- (3)關於政府經濟政策與證券交易法之協助推行與研究、建議事項。
- (4)關於督促會員自律，共謀業務上之改進及聯繫、協調事項。
- (5)關於會員業務紛爭調處事項。
- (6)關於會員違反本法或其他有關法令、證券商同業公會或證券交易所章程、規則之處置事項。
- (7)其他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規定應行載明之事項。
- 2.同業公會與證券商間：
- 對其會員之行為，證券商同業公會對左列規定情事，除應即為適當處置外，並應申報本會備查：
- (1)證券商同業公會及會員之負責人或業務人員因執行有價證券承銷職務涉訟或受訴訟上之判決或為破產人、強制執行債務人、或有開出支票遭銀行退票、或遭金融機構拒絕往來之情事、或依證券交易法應受解除職務之處分者。
- (2)會員入會或退會。
- (3)對會員違反本法或其他有關法令、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章程、規則之處置事項。
- (4)會員因經營有價證券承銷業務發生訴訟事件。
- (5)會員財務報告之審閱結果。
- (6)理事會之決議。
- (7)其他經本會規定應行申報之事項。
- 2.證券商同業公會雖為自律機構，仍受主管機關監督，依證券交易法第九十一條規定：「主管機關為保障有價證券買賣之公正，或保護投資人，必要時得命令證券商同業公會變更其章程、規則、決議或提供參考、報告之資料，或為其他一定之行為。」及第九十二條，對於同業公會負責人之監督規定：「證券商同業公會之理事、監事有違反法令怠於實施該會章程、規則，濫用職權，或違背誠實信用原則之行為者，主管機關得予糾正，或命令證券商同業公會予以解任。」

三、請依商業會計法第二章「會計憑證」之規定，說明商業會計憑證之分類及其規定內容。(25分)

試題評析	今年商業會計法的題目算是中規中舉，第三題考第二章商業會計憑證之分類及規定，屬於平時強調的基本重點。整體而言，對於按部就班準備的考生而言，總分 50 分的商業會計法，應可拿到 40 分以上的高分。
------	---

【擬答】

- (一)商業會計憑證之分類如下：
- 商業會計法第 15 條規定，商業會計憑證分下列二類：
 - (1)原始憑證：證明會計事項之經過，而為造具記帳憑證所根據之憑證。
 - (2)記帳憑證：證明處理會計事項人員之責任，而為記帳所根據之憑證。
 - 商業會計法第 16 條規定，原始憑證，其種類規定如下：
 - (1)外來憑證：係自其商業本身以外之人所取得者。
 - (2)對外憑證：係給與其商業本身以外之人者。
 - (3)內部憑證：係由其商業本身自行製存者。
 - 商業會計法第 17 條規定，記帳憑證，其種類規定如下：
 - (1)收入傳票。
 - (2)支出傳票。
 - (3)轉帳傳票。轉帳傳票，得視事實需要，分為現金轉帳傳票及分錄轉帳傳票。各種傳票，得以顏色或其他方法區別之。
- (二)商業會計憑證之規定內容如下：
- 會計事項之發生，均應取得、給予或自行編製足以證明之會計憑證。(參照商業會計法第 14 條)
 - 商業會計法第 18 條規定：
 - (1)商業應根據原始憑證，編製記帳憑證，根據記帳憑證，登入會計帳簿。但整理結算及結算後轉入帳目等事項，得不檢附原始憑證。



- (2)商業會計事務較簡或原始憑證已符合記帳需要者，得不另製記帳憑證，而以原始憑證，作為記帳憑證。
- 3.商業會計法第 19 條規定：
- (1)對外會計事項應有外來或對外憑證；內部會計事項應有內部憑證以資證明。
 - (2)原始憑證因事實上限制無法取得，或因意外事故毀損、缺少或滅失者，除依法令規定程序辦理外，應根據事實及金額作成憑證，由商業負責人或其指定人員簽名或蓋章，憑以記帳。
 - (3)無法取得原始憑證之會計事項，商業負責人得令經辦及主管該事項之人員，分別或共同證明。

四、關於「財務報表必要之註釋」，包括那些事項，並請說明此類註釋與財務報表之關係。(25 分)

試題評析	今年商業會計法的題目算是中規中舉，第四題考註釋之事項及與財務報表的關係，是第四章相關條文的應用，也是考古題的延伸，考生平時應以熟讀。整體而言，對於按部就班準備的考生而言，總分 50 分的商業會計法，應可拿到 40 分以上的高分。
------	--

【擬答】

- (一)財務報表必要之註釋，指下列事項：(參照商業會計法第 29 條)
- 1.聲明財務報表依照本法、本法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編製。
 - 2.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及衡量基礎。
 - 3.會計方法之變更，其理由及對財務報表之影響。
 - 4.債權人對於特定資產之權利。
 - 5.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 6.重大之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 7.盈餘分配所受之限制。
 - 8.業主權益之重大事項。
 - 9.重大之期後事項。
 - 10 其他為避免閱讀者誤解或有助於財務報表之公正表達所必要說明之事項。
- (二)註釋與財務報表的關係
- 1.各款報表應予必要之註釋，並視為財務報表之一部分。(參照商業會計法第 28 條第 2 項)
 - 2.應加註釋之事項，得於財務報表上各有關科目後以括弧列明，或以附註或附表方式為之。(參照商業會計法第 29 條第 2 項)
 - 3.財務報表上之科目，得視事實需要，或依法律規定，作適當之分類及歸併，前後期之科目分類必須一致；上期之科目分類與本期不一致時，應重新予以分類並附註說明之。(參照商業會計法第 31 條)
- 由上可知，為了避免閱讀者誤解或有助於財務報表之公正表達，商業會計法明文規定必要之註釋事項及方式，以符合充分揭露原則；且註釋為財務報表的一部分，表達方式以括弧列明，或以附註或附表為之。

